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安区小型水库库容曲线测绘工作

项目编号：[2021]1322号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乙方：杭州思图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临安区小型水库库容曲线测绘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型水库综合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水运营[2021]1号）文件要求，需要提供5年内复测库容报告。全区133座小型水库的库容曲线测绘需在今年完成并录入省运管等各应用平台。

1、控制测量，主要包括控制点埋设、采集、数据处理。水库坝区范围内增设水库基本水准点，要求布设于坝区附近基岩且易于引测处，不可用沉降点代替，顶部采用不锈钢材质，标“水库基本水准点”及“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字样，测量高程（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坐标体系为CGCS2000坐标，并注明引测点信息，提交基准点之记资料。

2、坝体地形测量，校核水库坝顶高程、溢洪道高程（起泄高程）、各水尺零点高程及大坝各主体结构等特征高程。

3、库区地形测量（含水面以下），测量范围为坝顶高程5米以上。

4、内业数据整理。

5、绘制 1: 500 地形绘制和库容曲线绘制。

6、成果整理，包括数据检验校核，编制成果报告、水位~库容关系表、库容曲线整理成册等工作，并录入省运管等相关应用平台。

7、测量成果需满足省市相关水库测量技术规范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122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

6.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所有成果

6.2 售后服务：我公司保证及时响应并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免



费、专业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技术团队等，配合甲方报批、汇报等工作要求，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并免费向甲方提供充足数量的成果文件。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7.2 履行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成果资料

7.3 履行地点：临安区

####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总赔付款不超过合同款项百分之六。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违约金, 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款项百分之六。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六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签订地点：



乙方：杭州思图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都公园城 13 幢  
103-203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7.15



鉴证方（盖章）：

日期：2021.7.15

